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信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信荃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葉信荃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4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在外側快車道，於行經神農路850之2號前時，欲向右變換至慢車道進行路邊停車，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外側快車道向右切入慢車道。適有鄭竹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鄭竹廷見狀閃避不及，甲車右側車身即與乙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鄭竹廷因此人車倒地，並向前滑行撞及路邊電線桿，而受有頭部外傷頭暈，左顳挫傷、左肩疼痛、右前臂挫擦傷14x4公分、左手第3指挫擦傷1x1公分、左小腿挫擦傷4x2公分等傷害。

二、訊據被告葉信荃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甲車與告訴人鄭竹廷所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其當時駕車從外側快車道要往右切入慢車道準備路邊停車，已顯示方向燈許久，然在擦撞前並未看到告訴人云云。

01 (一)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2日14時21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
02 鳥松區神農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在外側快車道，於行經神農
03 路850之2號前時，欲向右變換至慢車道進行路邊停車，適有
04 告訴人騎乘乙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甲車
05 右側車身與乙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
06 並向前滑行撞及路邊電線桿，而受有頭部外傷頭暈，左顳挫
07 傷、左肩疼痛、右前臂挫擦傷14x4公分、左手第3指挫擦傷1
08 x1公分、左小腿挫擦傷4x2公分等傷害之事實，有證人鄭竹
09 廷之證詞，及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1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可佐，
12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13 (二)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
1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
15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警卷第65頁），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
16 詳，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7 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8 告表(一)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惟查，甲車正自原所在之外側快車道往右變換車道，有
20 顯示方向燈，速度不到10公里，行駛至外側快車道與慢車道
21 中間時，與乙車發生碰撞等節，經被告警詢時供承明確（警
22 卷第5-6頁），告訴人於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亦
23 表示：「我看見對方汽車（即甲車）時，他（即被告）在我
24 前方快慢車道分隔線上，打右轉燈切過來...我跟他很近
25 了，只能向右閃，然後我左側車身遭碰撞...」等語一致
26 （警卷第45頁），復觀諸甲車因本案車禍受損痕跡（警卷第
27 53頁），係在副駕駛座車門與右後座車門中間，換言之，被
28 告在變換車道之際，告訴人應行駛在甲車右側約車身一半至
29 車尾之間處，則被告自應禮讓直行之告訴人先行，待告訴人
30 超越其後再繼續右切，惟其殊未如此為之，以致肇事，足認
31 被告之行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又告訴人因

01 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大東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可憑，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甚明。

04 (三)另本件車禍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05 鑑定，結果略以：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
06 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
07 (本院卷第53-51頁)，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

08 (四)綜上，被告所辯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2 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
13 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1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二)爰審酌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本件車禍事
17 故，使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
18 輕重，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再
19 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20 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1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賴佳慧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